

示范区新政务服务中心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办

电话：0374-3377700

地址：魏文路与永兴路交叉口许昌商会大厦7楼715

乙方（劳务外包单位）：许昌市智信劳务有限公司

电话：0374-2352889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芙蓉大道芙蓉商务中心9号楼众创大厦1910、1911、1913室

户名：许昌市智信劳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许昌前进路支行

账号：010401114590000901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部分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外包给乙方进行劳务服务外包。双方就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一、根据甲方需要，甲方同意由乙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二、劳务外包协议的期限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自2024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5日止，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协议有效期为1年。协议期满前30日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

三、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明确具体的外包工作任务、工作质量要求和工作验收标准。

（二）甲方应为乙方员工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各项安全工作条件。

（三）甲方应尊重乙方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因民族和性别不同歧视乙方员工。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承担外包工作的乙方员工合法有效的劳务关系证明。

（五）甲方有权抽查复检经过乙方认定体检合格的乙方人员，对于复检不合格的乙方员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甲方有权抽查乙方员工的身份证明等，乙方及其员工应配合甲方的抽检。

（六）甲方应明确劳务工的岗位职责、工作标准、操作规程等，根据劳务工的工作岗位和工作任务制定费用标准，其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法定节假日加班或平时加班，应按法律规定支付加班费。

（七）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1）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3）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身份证明的；

(4) 在工作中与他人发生言语或肢体冲突，甲方认为不再适合工作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八) 甲方需按照中标通知书上面的金额及时间规定将外包服务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九) 甲方应对知悉的乙方有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财务、销售、人员方面的信息、数据和资料）及其他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

(十) 甲方应根据工作任务需要，为乙方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十一) 甲方可以根据乙方的要求及实际情况，适当为乙方员工提供食宿等生活上的帮助。

(十二) 甲方根据自身的业务需要，如需乙方增加或减少服务外包人员的数量，需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尽力满足甲方需求。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协议的合法资质，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员工劳动保障方面的规定，同时承诺遵守甲方关于安全生产、劳动卫生、工作质量等方面的指导意见。

(三)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任务及质量的要求，选派合适的员工经甲方认可后上岗工作。

(四)乙方应与进入甲方外包岗位工作的员工建立合法的劳务关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除经甲方特殊同意的情形外，乙方员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身体健康，精神状态良好，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健康证明；

(2) 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能有效和清楚地口头和书面表达自己；

(3) 与乙方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务关系。

(4) 有与所从事的岗位相适应的技能或资格，如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还应具备相关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六)教育本方员工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向员工明确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视同违反本方规章制度。

(七)乙方应遵照甲方的工作程序及质量要求进行生产管理，并且负责处理员工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必要时甲方予以协助。

(八)除非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能随意更换及召回正常工作的员工。

(九)对于甲方发现的乙方员工工作中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及质量规范的整改要求，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更正。

(十)服务人员在如发生工伤、工亡事故、乙方负责按国家《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流程进行申报理赔，甲方要配合乙方收取报销所需要的材料，并在员工受伤后 20 小时内给乙方工伤

科报案。

(十一) 乙方员工自动离职或甲方辞退乙方外包员工，甲方必须提前 30 日和乙方进行沟通，并提出书面缘由，以便乙方办理离职人员的相关手续，否则责任由甲方自负。

五、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一) 外包服务费结算具体详见双方认可的费用结算清单及明细。

(二) 本次合同金额为 1102200 元，甲乙双方同意资金支付采用预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完成总金额 50% 的支付比例，即 551100 元。

六、争议及未尽事宜：

(一) 任何一方因国家或地方政策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 10 天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书面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采取合理措施减免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范围扩大，过错方应当对其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 关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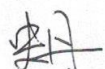
(四) 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内容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协议履行地区劳动力价格及用工成本进行调整的(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社保基数、员工福利待遇发生变化等),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相应调整劳务服务费用标准。

七、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字/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字/盖章)



2024年 1月 3 日

2024年 1月 3 日